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89號

114年度簡字第1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馥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2號、113年度偵字第5996號、113年度偵字第15559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俱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10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3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馥全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件一犯罪事實欄□(-)部分）；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件二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肆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第4行「博愛路420號機車維修店」，應更正為「博愛一路347號機車維修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馥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李馥全於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對告訴人王宣淳、楊宗仁及蔡慕璇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01 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0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3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包
05 括一罪。而被告於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 (即附件一之附
06 表) 所示各次犯行，係同時使王宣淳、楊宗仁陷於錯誤而交
07 付財物，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二)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
11 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
12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本
13 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
14 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馥全不思以正當方法
16 獲取財物，竟以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
17 騙告訴人洪靖然、王宣淳、楊宗仁及蔡慕璇，造成告訴人財
18 產損失，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19 可，雖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及
20 告訴人蔡慕璇未到場，至今均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
21 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復審
22 酌各告訴人受害之金額多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
24 (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分別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
27 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各罪，其犯罪時間密集，且犯罪手法類
28 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29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刑罰對被告
30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
31 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

01 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本案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總計為11萬7,940元（計算
04 式：1,800元+93,340元+22,800元=117,940元），並未扣
05 案，雖被告辯稱已返還告訴人王宣淳6千多元云云（見本院
06 一卷第72至73頁），然卷內並無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
07 採。是故，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檢察官日後就此沒收部
10 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情形，仍應將該
11 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分別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陳俊秀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雅婷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一：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162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5996號

04 被 告 李馥全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羈
08 押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馥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分別為
13 下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某時，在洪靖然經營之位於高雄市○○
15 區○○路000號機車維修店，向洪靖然佯稱可購得優惠旭集
16 餐券等語，致洪靖然陷於錯誤，而交付予李馥全現金新臺幣
17 (下同)1800元。

18 (二)於112年9月至10月間，向王宣淳佯稱：可代為報名郵輪跨年
19 行程、代買啤酒、代買電鋸等語，致王宣淳及其男友楊宗仁
20 陷於錯誤，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21 交付現金或匯款至李馥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
22 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帳號詳卷）共93340元予李馥
23 全。

24 二、案經洪靖然、王宣淳、楊宗仁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
25 民第二分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馥全於偵訊時之部分自白、部分供述	對犯罪事實一、(二)均坦承不諱，然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

01

		: 是因為他打 (電話) 給我罵我三字經, 我要退他錢他不要, 我已經不打算賣他了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靖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
3	證人即告訴人王宣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
4	告訴人楊宗仁於偵查中之指訴	同上。
5	告訴人洪靖然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
6	被告李馥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帳號詳卷) 交易明細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

02

二、核被告李馥全所為,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詐騙告訴人王宣淳、楊宗仁之行為, 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 於密接時間, 反覆為相同行為,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 論以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2次詐欺取財罪間, 犯意各別, 行為有異, 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簡婉如

13

附表：

14

交款時間	方式	金額
112年10月9日 22時30分	王宣淳與李馥全於址 設高雄市○○區○○	6840元

01

	路000號「LOCAL棋牌館」面交	
112年10月11日 15時38分	王宣淳使用其中華郵政帳戶(末五碼97530)匯款至李馥全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15000元
112年10月11日 23時51分	楊宗仁使用其中華郵政帳戶(末五碼59986)匯款至李馥全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6000元
112年10月12日 20時29分	王宣淳使用其中華郵政帳戶(末五碼97530)匯款至李馥全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3000元
112年10月19日 17時40分	楊宗仁使用其中華郵政帳戶(末五碼59986)匯款至李馥全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25000元
112年10月23日 12時18分	王宣淳使用其中華郵政帳戶(末五碼97530)匯款至李馥全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7500元
112年10月24日 14時	王宣淳與李馥全於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鼎山店」停車場面交	3000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559號

01 被 告 李馥全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羈
05 押中）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馥全明知其無販售票券之能力及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蔡慕璇佯稱可代買餐券、
11 不老松按摩卡等語，致蔡慕璇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12月7
12 日至20日之間，陸續交付共新臺幣（下同）22800元現金予
13 李馥全。

14 二、案經蔡慕璇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李馥全於偵查中固坦承以上開理由向告訴人蔡慕璇拿取
17 上開22800元之現金，然矢口否認有何本件詐欺犯行，辯
18 稱：我有管道可以買（票券）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
19 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慕璇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且有渠等間
20 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故被告所
21 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已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簡婉如